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(新條文)

104.09.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3.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6.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- 二、入學資格：
 - (一) 經本校博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（含甄試）。
 - (二) 學生符合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資格，申請錄取者。
 - (三)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- 三、修業年限：二至七年。
- 四、修課規定：
 - (一) 詳如課程規劃表。
 - (二) 自 105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，應於第一次提出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前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自行觀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(以研習 3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)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，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繳交至系辦。
- 五、學分抵免：不抵免任何學分。
- 六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 - (一)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兩年內（不含休學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且經本系教學委員會認定(見申請表)。因故需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，由系教學委員會召集會議審查決議之。
 - (二) 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（含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）。
 - (三) 博士班研究生如欲增加選擇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教師（含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），為論文協同指導教授時，必須曾經修讀過該教師在本校開授過的課程，或經系教學委員會同意。
- 七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：

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分“課程與專業能力考核”，“論文研究計畫考試”，以及“發表論文審查”等三個項目，其細節說明如下。

 - (一) 課程與專業能力考核：
 1. 博士班研究生在本系開設的專業選修課程中，必須至少有十二學分的課程，其學期成績皆達到 A- 以上。
 2. 博士班研究生須滿足專業能力考核，否則予以退學。專業能力考核辦法詳見附件。
 - (二)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滿 24 學分且及格，並通過專業能力考核，方得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 - (三)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：
 1.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由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主持。該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具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（含）以上資格者，五至七名委員組成。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本系專任教師不得少於該委員會成員的二分之一，且本系外老師至少一名。論教研

究計畫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需由論文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擔任。

2.論文研究計畫考試以口試行之，需經委員會委員半數以上通過。不通過者，六個月後得重新申請論文研究計畫考試。

3.若學生指導教授變更時，需重新辦理博士論文計畫考試。

(四) 發表論文審查：

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，必須以「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」名義，至少投稿兩篇論文，其中至少有一篇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書面許可，且被本系已認可之期刊接受。

八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

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，且通過本要點第七點之各項考核規定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說明如下。

(一) 學位考試必須於論文研究計畫考試通過後六個月方能舉行。

(二)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、進行方式、成績評定及委員之聘任等，悉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三) 博士學位候選人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，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本要點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